

岳阳市地方志丛书

004026

岳阳市纪检志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岳阳市纪检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49-4

《岳阳市纪检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传根

副主任委员 刘罗英 李治平

委员 姚寿祥 李胜华 易沅龙
陈国荣 谢为民

编辑组

主 编 李胜华

副主编 肖自力

编写人员 肖自力 黄均田 陈 平

摄影 杨一九 刘焱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

审 稿 张继清 刘范农

《岳阳市纪检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传根

副主任委员 刘罗英 李治平

委员 姚寿祥 李胜华 易沅龙
陈国荣 谢为民

编辑组

主 编 李胜华

副主编 肖自力

编写人员 肖自力 黄均田 陈 平

摄影 杨一九 刘焱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

审 稿 张继清 刘范农

序

郭伟根

《岳阳市纪检志》，经过编者三年的辛勤劳作，数易其稿，现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服务当前、惠及长远的很有意义的事。

纪检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纪检机关在加强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纪检组织和广大纪检干部在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鉴往知来，志书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党风党纪建设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规律，将为领导机关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坚持“扬弃”的辩证观，将有助于我们提高工作水平，加快纪检工作科学化的进程，更好地完成党章赋予的光荣任务。

党风党纪建设在改革开放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党风党纪理论上的许多问题，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加以正确的阐述和回答。我们必须加强纪检理论乃至党建理论的研究，改变理论滞后的状况。纪检工作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指导，紧密结合纪检工作实践去进行。纪检志恰好从实践的角度，为我们进行党风党纪建设理论研究提供了翔实的资

料。它虽然记载的是具有岳阳特色的纪检工作的重大活动、重大案件、重要会议、重要经验，反映的是纪检工作保证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在本地的执行情况，但是，“窥一斑可知全豹”，它对于热心纪检理论乃至党建理论研究的同志将是大有裨益的。它虽然不能完全取代档案资料，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调查研究中翻阅档案之苦，因此可以说，它是一本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

唐太宗李世明说得好：“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纪检志突出记载党组织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重视党风党纪建设，加强纪检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不断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坚决清除腐败分子，纯洁党的组织的过程及其客观规律。事实证明：我们党经过领导革命和建设的斗争考验，更加壮大，更加成熟，党的历史是光辉的，不愧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我们党内健康力量占主导地位，一贯坚决地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是反腐败的主导力量，并且完全有能力、有条件克服腐败现象，保持清正廉洁。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党纪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书中记述的大量的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在党员教育中将起到较好的激励和警示作用。由此可见，志书不失为一本向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使党员经受住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反和平演变考验的生动的乡土教材。

编纂《岳阳市纪检志》，是一件全新的创造性的工作。志书肯定会存在不少问题，尚祈方家、读者赐教，以臻完善。

一九九一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系统地记载本市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溯至1922年中国共产党岳阳市地方组织建立时，下断于1990年底。重点记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纪检工作。

三、本志记载范围以今岳阳市辖区范围为基础。对岳阳市辖区内的总体称呼一律用“境内”。

四、本志采取记、述、志、录、图、表等体。用语体文记述。

五、志体部分按照党的纪检机关的职能和本市纪律检查工作实际，根据横排竖写的方法，分为机构设置、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来信来访、党纪教育、党风建设、队伍建设七章。因1982~1986年纪委作为党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办事机构，以大量精力投入这场斗争，故在“案件检查”章中设“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一节。“党风建设”章主要从纪检角度重点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风建设在其他章节中未记或未详记的有关内容。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岳阳市档案馆、湘潭市档案馆、常德市档案馆、境内各县档案馆、岳阳市纪委档案室和市委党史办所藏资料，及部分口碑资料。

七、本志涉及到的人名，有的用“××”表示。

4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8)

第一节 市纪委 (38)

一、岳阳地委监察组 (38)

二、岳阳地委纪委 (39)

三、岳阳市纪委 (44)

四、撤地并市后的岳阳市纪委 (47)

第二节 县(市)、区纪委 (58)

第三节 区、乡、镇纪检机构 (67)

第四节 市直单位纪检机构 (68)

第五节 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 (70)

第二章 案件检查 (74)

第一节 政治类案件 (76)

第二节 组织人事类案件 (80)

一、组织类 (80)

二、人事类 (82)

第三节 失职类案件 (83)

5

第四节 经济类案件.....	(87)
第五节 侵权类案件.....	(94)
第六节 社会道德类案件.....	(99)
一、乱搞男女关系、腐化堕落案.....	(99)
二、其他.....	(101)
第七节 社会秩序类案件.....	(102)
一、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案.....	(102)
二、赌博案.....	(104)
三、盗伐、滥伐森林案.....	(105)
四、其他.....	(106)
第八节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	(108)
一、机构.....	(108)
二、工作概况.....	(110)
三、主要成果.....	(113)
四、党员犯罪情况分析.....	(114)
第九节 案例选介.....	(119)
一、游××等人官僚主义失职案.....	(119)
二、贾步云严重违法乱纪案.....	(121)
三、李××以权谋私案.....	(124)
四、柴××大搞封建迷信案.....	(126)
五、月田区滥伐、哄抢林木案.....	(127)
六、殷××违反组织原则案.....	(129)
七、谢扬违反政治纪律案.....	(130)
八、邓盛厚、黎庶受贿案.....	(132)
九、戴××出具假证案.....	(134)
第三章 案件审理.....	(136)
第一节 审理程序.....	(136)
第二节 批准权限.....	(141)

第三节 党纪处分	(145)
附：历年党纪处分情况统计表	(148)
第四节 甄别复查	(162)
一、1961年至1962年的甄别平反	(162)
二、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	(165)
三、平时案件复查	(174)
第四章 来信来访	(178)
第一节 信访量	(178)
第二节 信访办理	(185)
一、情况反映	(185)
二、受理查办	(190)
第三节 基层信访	(199)
第四节 信访制度	(204)
第五章 党纪教育	(209)
第一节 经常性教育	(209)
一、党规党法教育	(209)
二、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	(215)
第二节 预防教育	(218)
一、超前防范	(218)
二、信息员制度	(220)
第三节 典型教育	(222)
一、正面典型教育	(222)
二、典型案例教育	(223)
第四节 回访教育	(229)
第六章 党风建设	(233)
第一节 党风建设制度	(234)
一、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自身建设制度	(234)

6

二、端正党风制度.....	(238)
第二节 纠正不正之风.....	(243)
一、建房分房中的歪风.....	(243)
二、违反政策搞“农转非”.....	(246)
三、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248)
四、行业不正之风.....	(250)
五、其他不正之风.....	(253)
第三节 端正党风促进改革.....	(258)
第七章 队伍建设.....	(262)
第一节 队伍状况与管理.....	(262)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68)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273)
附：受到省、市（地）党委、纪委表彰的先进纪检组 织、优秀纪检干部名录.....	(284)
后记.....	(292)

概 述

岳阳市素称“湘北门户”，襟带万里长江，怀抱浩瀚洞庭，京广铁路贯穿其境。市辖六县（市）、三区、五个国营农场，全境面积15019平方公里，总人口475.5万，党支部10303个，党员197572名。

岳阳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部分，自1922年中共岳州铁路工人小组和中共平江小组建立以来，至今已有60多年历史，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两个时期，走过一条由简单到复杂、由幼稚到成熟、由挫折到成功、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道路。为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赢得革命的胜利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级党组织重视和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工作，从党纪上保证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党处于幼年时期，纪律规范比较简单，纪检机构和工作还很不完善，纪检工作直接由各级党组织承担，具体事务交组织部门办理。

1926年北伐军进军岳阳后，各县都建立县委、区委和支部，党员达2300人。大革命失败后，各地党组织遭到摧残。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和彭德怀领导的平江起义，为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根据地和白色区域，先后建立了跨省、跨县的中共湘鄂赣边特委、湘北特委、湘鄂赣省委、湘鄂西特委、洞

庭特区委等党组织。在艰难的革命战争环境中，各级党组织极其重视纪律建设。1929年2月，平江县委召开区联会议，整顿党务，严格党的保密纪律和组织纪律，对处理自首、自新和防止叛党作出明文规定。根据纪律规定，对违纪的党员，给予严肃处理。1929年4月，湘鄂赣边特委在平江召开扩大会议，对两名擅自离职，“走上军事投机错误道路”的执委，分别给予“撤销重要职务，留党察看三个月”和“当面警告”处分。1929年12月，中共湘鄂赣边特委工作报告中，专项报告“各级党部执行纪律情形”，批评党组织“有忽视纪律现象”，党员中有“不能严格实行党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不服从指导机关、自由发表言论和行动的倾向。”1931年3月，为击退国民党反动派的围剿，中共湘北特委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党组织和党员“要实行铁的纪律，畏缩、害怕、犹移不受指挥的，必须予以处分，以辅助教育之不及，”“负责人行动如有怠工、犹移以及表示有动摇者态度，或其阶级立场不同的，要注意监视其行动。”

该时期，在“左”倾错误影响下，纪律检查工作也伴随着党的事业遭受严重挫折，一些党组织中出现“惩办制度”。1929年3月，平江县委制定《关于共产党员的训练纲要》，其中规定“十二条铁的纪律”。如“泄露秘密者处死刑，经开除而又泄露秘密者处决本人；逃脱者杀其家属；犯贪污罪者如有确实证据，呈报区委核准处决；被捕同志因审讯泄密者，杀其家属；不注意，而遗失重要文件于敌手者杀；叛党者杀本人，逃脱者杀其家属；各级负责同志不严格执行纪律者杀；携械投敌者杀”等。在此纪律的指导下，有的党员受到错误处理，甚至惨遭杀害。该时期开展的“肃反运动”，清除了一批混入革命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党内蜕化变质分子。但一度作为党组织的“唯一中心工作”，被严重扩大化、简单化。一些地方出现乱捕、乱供、乱杀现象。党组织对“左”倾错误和“惩办制度”进行了抵制和纠正。平江县根据

湘鄂赣省委的指示，为防止错捕、错杀，作出明确规定。1929年10月，湘鄂赣特委调查、纠正轰动边区的梁振庭案件。梁振庭原任平江县委组织部长。1929年2月平江县委有人误认为梁拐枪、拐款潜逃，策动少数人秘密成立所谓“救党委员会”，将梁振庭及其儿子梁国基（少共边特委书记）秘密处死。湘鄂赣特委派人调查，查清了事情真相，并召开平江县委扩大会议，宣布撤销“救党委员会”，给为首组织“救党委员会”的邓××、谢××等3人以留党察看的处分，调离平江工作，还印发《关于梁案告同志书》，挽回了不良影响。

1934年10月后，大批共产党人陆续北上抗日，境内党组织经多次整顿，在领导革命斗争中，更注意重视党的纪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党注意党纪建设，由于党处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和革命战争的考验，尽管纪检工作不完善，但绝大多数党员能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境内党组织全面开展和逐渐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委、纪委更加重视和加强党风党纪建设，把纪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新中国后，岳阳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初步创建阶段（1949.10~1955）

1950年，岳阳市境内各县党组织根据党中央决定，相继筹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纪委），县委书记兼任县委纪委书记。县委逐渐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增配专职干部，至1955年底，各县专职纪检干部共达15人。

县委纪委建立后，在县委的领导下，同党的组织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密切协作，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认真查处违纪案件。查处案件的特点是，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即

使功劳大、职务高的党员违纪，一经发现严肃处理。1950~1951年，配合党内整风，各县（未含华容县1951年数）共查处违纪党员干部73人，其中县委级干部1人，区委级干部36人；受处分人员中被开除党籍的占42.5%。1952年至1953年，围绕“三反”（含新“三反”）运动，查处违纪案件106起，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受到查处，临湘县委副书记、县长崔××，1938年参加工作并入党，因犯有贪污、丧失立场等错误，被撤销县委副书记、县长职务。华容县有一位1928年入党、1930年随同红军长征的老干部，因乱搞男女关系，也受到撤职处分。平江县委前宣传部长、县委委员贾步云，因严重违法乱纪，被开除党籍，依法处以极刑。

为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各县纪委逐渐重视做好纪检信访工作，报刊上经常刊登群众揭发一些党员干部不法行为的来信和党组织的查处结果；1954年建立了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纪检工作情况和党内违纪倾向。还采取党内通报典型案件的形式向全体党员进行纪律教育。

该时期纪检机关所作的大量工作，从纪律角度保证了广大党员经受住执政的考验，是境内历史上党风最好的时期之一。但查处的大量案件表明，权力和地位的考验是严峻的，在执政的新形势下，更应加强党的纪律，初创阶段存在的机构不健全、干部不足、案件积压和党纪教育开展不够的现象，亟待克服。

（二）完善加强阶段（1956~1966.5）

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面对党内违纪案件不断发生的情况，各县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代替纪委。监委的机构设置、人员的配备和职权范围都得到了加强和扩大。至1956年底，专职监察干部比1955年增加47%。监委在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维护党纪，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出现的严重失误，监

察工作也受到严重影响。

1956年贯彻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农业合作化和肃反运动中的监察工作。各县抽调三分之一的专职干部投入肃反斗争；同时，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处理了大批违纪案件和申诉、控告信访，加强案件审理工作，对党内各种不良倾向进行了有效的反对和斗争。

1957年上半年结合传达全国第二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使80%的党员受到一次党纪教育。

1957年下半年，党的监察工作在执行纪律上出现“惩办主义”的倾向。1958年3月，按照全国第三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批判监察组织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和“三风”、“六气”，提出“大干苦钻，千方百计争取监察工作大跃进。”各县相继制订“监察工作跃进规划”，配合“反右”、整风整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政治运动，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夸大错误，压制民主，轻率地处分党员，使受处分党员的人数急剧上升。1957年境内各县共处分党员390人，1958年上升到2424人，比1955年至1957年三年的总和还多1437人，开除党籍的人数相当于上述三年此类处分总和的2.79倍。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影响，监察工作也出现了浮夸和形式主义的倾向，损害了监察工作的严肃性。1959年3月贯彻全国第四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在充分肯定1958年监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检查批判执行党纪简单、急躁、草率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浮夸作风，随后，纠正一些党组织草率从事，越级处理案件的错误。但9月后，又批判“右”倾思想和松劲畏难情绪，配合“反右倾”运动和农村“整党、整社”，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

1958~1960年，各县监委向党委和上级监委反映了社会上出现的“五风”以及群众生产、生活遭到严重破坏的大量情况，并

正确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对于减少和后来纠正“左”的错误起了重要的作用。1960年下半年后，进一步加强了向党委反映情况工作。

1961年下半年，各县监委根据党中央精神，与有关部门配合，对1957~1961年6月批判和处分错了的干部、党员和群众进行甄别平反（不含反右派斗争和肃反中处理的），至1962年底结束。各县（未含华容县）原批判、处理错了和基本错了的人数占58.7%，部分错了的占19.5%。

1961~1962年，各县监委总结1958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纠正执行纪律中的一些偏差，案件检查、审理和信访制度得到加强。

1963年3~5月，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各县监委专职委员、专职干部和区、公社专职监察委员均有较大增加。1964年8月中共湖南省委监委驻岳阳地委监察组成立（以下简称地委监察组）。地委监察组成立和各县监察机关加强后，正确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但由于继续受“左”的影响，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监察机关的作用很难得到正确发挥。1963~1965年，地、县抽调半数以上监察干部参加社教运动，负责组织处理工作。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及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仍然把大量干部作风及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当作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错处理了一批基层干部。

（三）遭到破坏阶段（1966.5~1976）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监察工作遭到全面破坏。地、县委监委（监察组）负责干部被迫“靠边站”，其工作停止，大批领导干部遭到批斗、迫害，一些党员受到错误处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破坏。1968年5月，岳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下设专案组，负责党纪处分工作，其中错处理一些党